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四八六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涉嫌擅自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陽臺，以不銹鋼、磚、RC等材料，增建一層高約三公尺，面積約五．五一平方公尺之違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四八六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三0七五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陽臺違建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違建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處『建管資訊系統』，確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（編號一五二九號）經本局拍照列管在案，故特此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四八六00號查報函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